

#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民國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

報告人：局長 李易書

## 壹、綜合計畫科

### 一、環境教育宣導

- (一) 114 年 4 月 25 日辦理「地球日~布農文化體驗營」，共 29 位學童參與，活動結合環境教育與布農文化體驗，帶領參與者深入南投縣信義鄉，探索當地自然生態與原住民族文化。
- (二) 114 年 6 月 4 日辦理「高齡志工推動及培訓課程」，共 31 位參與，為鼓勵退休或屆齡退休之縣民，持續參與社會活動並推廣環境教育，發揮專業才能及生活經驗積極參與並貢獻社會，有效促進高齡者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
- (三) 114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辦理縣外環境教育研習 2 天 1 夜，藉由參訪「后里資源回收場/焚化廠」及「台中精機集團」讓參與者了解垃圾焚化處理與資源再利用流程，並認識智慧製造與永續發展理念，提升對環保與產業發展的認識與關注，強化其環境教育推廣能力。
- (四) 114 年 5 月 23 日及 114 年 8 月 11 日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增能訓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透過環境教育課程培訓，加強其環境教育知識及技能，以提升服勤效能，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協助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
- (五) 114 年 6 月 14 日及 114 年 8 月 4 日辦理「地球日~捍衛地球行動 環保小局長出任務」，共 36 位學童參與，活動課程以「探討碳足跡」、「淨零綠生活」及「水質檢測」等主題進行，藉由觀察體驗、實作參與及互動，為學童創造不一樣的環境教育學習經驗。
- (六) 114 年 7 月 20 日辦理「首席廚師活動：惜食料理食譜組/惜食教案組甄選活動地方初賽」，由創意教案組「茭」個朋友、「惜」得幸福及料理食譜組「百寶盅」脫穎而出，分別代表本縣參加後續全國賽及分區賽，延續惜食理念的推廣與實踐。最終，教案組在全國賽榮獲銅獎的肯定，料理組則在分區賽中獲得優等賞。
- (七) 規劃運用環境教育志工，截至 114 年 8 月底共累計運用 17 人次，透過深入淺出的講解與貼近生活的實例分享，將環境議題以生動有趣的方式傳遞予民眾，宣導對象達 885 人，顯著提升環境知識之普及度。此外，結合辦理之環境教育宣導列車共 11 場次，總參與人數達 1,297 人，環教志工亦積極投入協助，強化宣導效果，成功推動環境教育向下扎根、向外擴散，落實全民參與環境永續行動的目標。
- (八) 辦理 4 梯次暑期 2 天 1 夜環境教育夏令營活動，共計 77 位學童參與，活動地點涵蓋九族文化村、暨大永續生活實驗室及車程木業展示館，透過文化導覽、永續體驗與木業教育，提升學童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的認知與實踐力。

### 二、環境影響評估

- (一) 114 年截至 8 月 20 日前已執行 58 件環境影響評估現場監督，未見違反環評承

諾情形。

(二) 114年6月27日辦理「山居學習靜修書院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修正本)」之審查，決議修正後再審。於114年6月27日辦理「財團法人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八卦聖城宗教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初稿)」及「南投縣魚池鄉鹿篙休閒農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初稿)」之審查，決議確認後通過。於114年7月31日辦理「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興大學南投分部設校)案(初稿)」之審查，決議修正後再審。

(三) 截至114年8月20日止，本縣計有75件列管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 三、環境用藥管理

(一) 查核病媒防治業施作紀錄、特殊環境用藥貯存使用管理情形、安全防護設備(含個人)檢查共32家次。

(二) 執行市售環境用藥產品訪查，針對縣內超商、雜貨店、藥局販賣一般環境用藥之商家進行查核，共計稽核911件，查獲劣質環境用藥共26件，依規定將函請環境用藥製造商回收，不得販賣。

(三) 辦理環境用藥管理法規、政策宣導說明會共1場次，邀請本縣13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參加，精進清潔隊員對於環境用藥政策與施作規範相關規定，以提升為民服務成效。

### 四、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一) 本縣轄內目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廠商(單位)共76家廠商。

(二) 為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家源頭管理及強化毒化物廠家危害預防應變救災能力，114年4月至114年8月，稽查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廠商共81廠次(包括複查)。

(三) 為因應突發及預防性毒災事故，環保局、中區環境事故技術小組與專家學者教授，於114年4月16日至114年8月19日至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佳○樹脂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聯合輔導訪查，也向聖○股份有限公司、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實施毒災事故情境模擬無預警測試。

(四) 環保局為食安五環之第一環—源頭管理權責分工單位，114年4月至114年8月已訪查具食安風險34種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行、化工原料進口商及化工原料製造商等業者為主，蒐集相關資料及強化流向追蹤管理，經查目前共訪視81場次，目前尚符合運作規定。

### 五、環保志(義)工

(一) 為響應2025年「世界地球日」，環保局於114年4月19日，在草屯鎮酷比親子運動公園舉辦「地球日環境清理活動」，邀集草屯鎮公所、國際青年商會、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台灣人壽、本縣環保志(義)工隊及全家便利商店等

單位共同參與，於公園及周邊街道進行環境清掃，並結合認養熄菸桶活動。當日參與人數逾 300 人，期望藉由行動改善亂丟菸蒂情形，營造更整潔、友善的公共空間，並深化民眾對環境保護的認同與實踐。

- (二)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教育訓練。環保局本志願服務主管機關權責，於 114 年 5 月 24 日(埔里鎮)、114 年 6 月 14 日(水里鄉)、114 年 7 月 26 日(竹山鎮)、114 年 7 月 27 日(南投市)及 114 年 7 月 30 日(仁愛鄉)分別辦理五場環保類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強化志工環保相關知識、技能及環境教育理念的認知及志工隊之運用，並提升志工隊運作效能，並持續協助推動轄內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 六、病媒蚊防治工作

- (一)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由本府衛生局主政，環保局及民政處、農業處等單位共同配合疾病管制署抽查鄉鎮市村里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 (二)持續辦理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孳生源清除宣導工作，協助清潔隊製作紅布條、印製自我檢查表、並積極動員公所、推動社區及環保義工隊及宣導民眾落實「巡、倒、清、刷」四步驟，主動清除積水容器等孳生源，以降低病媒蚊密度。
- (三)委託病媒防治業者，針對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園及本局指定區域戶外週遭執行環境消毒工作共計 836 場次。
- (四)協調轄內各鄉鎮市公所針對轄區溝渠及其它民眾活動之公共區域進行登革熱消毒噴藥並支援環境衛生用藥需求。
- (五)增修「南投縣環境清潔考核實施要點」，訂於每月第 3 個星期天為「登革熱孳生源清除日」，由各公所帶領清潔隊，以村里為單位，號召社區志工及民眾執行社區清掃活動，並視疫情狀況增加清潔頻率。

#### 七、公廁管理

- (一)為鼓勵公廁管理自主提升服務品質，本局於 114 年辦理公廁評比自 5 月 01 日起接受各單位報名，於 5 月 30 日報名截止日，共計 37 處報名單位，分別為整潔美觀組 13 處、多元服務組 11 處及公共設施組 13 處，經過書面資料審查及委員現地評比後，最終獲獎名單分別為，整潔美觀組-台灣中油—草屯新豐站、多元服務組-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南投服務區)、公共設施組-松柏嶺遊客中心，預計於 114 年 11 月份辦理頒獎典禮進行表揚。
- (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核定本府 114 至 115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案，總經費 742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為 594 萬元，地方配合款為 148 萬 5,000 元)。公廁修繕執行機關分別為本府社勞處、南投市公所、鹿谷鄉公所等，共計修繕 11 座公廁。
- (三)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南投縣列管公廁共計 1,112 座，特優級 1,083 座(97.4%)、優等級 31 座(2.6%)。目前共計巡檢列管公廁 2,759 座次。

## 八、淨零綠生活與永續發展

- (一)114年7月10日召開「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永續環境組暨 低碳智慧研究發展辦公室 114年第1次工作會議」，進行113年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成果檢視，由各局處提供後續工作執行情形，俾利本縣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內容更新作業。
- (二)114年截至8月已配合實體主(協)場辦理推廣淨零綠生活暨永續發展相關活動 11場次，參與人數共計1,370人次；另結合非連鎖型或連鎖型綠色場域合作辦理、促銷活動共5場次，觸及人數為23,736人次，參與活動共計178人次。
- (三)輔導及稽核轄內機關(單位)辦理指定項目綠色採購，114年截至8月已達98.55%，截至8月機關綠色採購評核績效成績為75.1分；114年機關綠色採購測驗熟悉度全縣測驗參與率為99.24%，平均成績96.37分。
- (四)配合各項活動推廣民眾加入環保集點會員，114年截至8月新增會員人數已達51人次，本縣環保集點會員累計達3,319會員人次。
- (五)推廣環保作為之轄內餐飲業者加入環保餐廳，114年截至8月已成功推廣新增21家環保餐廳，已於環境部淨零綠生活網站上架累計共137家，後續依環境部訂定「綠食餐桌」響應規範，持續推廣並輔導業者轉型。
- (六)推廣轄內機關及民間企業響應綠色辦公，114年截至8月機關與學校累計244家次，機關響應73家，未響應15家，響應率83%；學校響應171家，未響應7家，響應率96%。民間企業團體新增18家次，累計193家次。
- (七)輔導轄內旅館業、旅行業、餐館業、育樂場所、清潔服務業、汽車租賃業、洗車服務業等相關業者申請，114年截至8月新增1家旅館取得銀級環保標章(四季時光)；本縣累計金級環保標章旅館1家(雲品溫泉酒店日月潭)、銀級環保標章旅館3家(清境農場國民賓館、承萬尊爵度假酒店、四季時光)，與金級環保餐館1家(雲品溫泉酒店日月潭—中餐廳、丹彤廳)。
- (八)114年度截至8月南投縣民間企業綠色採購共計有8間申報，金額為179萬2,139元整。

## 九、民眾申請案件業務

統計至114年4月~114年8月底，接收到民眾申請案件及特定工廠案件件數如下：

- (一)民眾申請案件，共計786件。

建設處176件；地政處98件；農業處397件；衛生局1件；原住民族行政處6件；觀光處82件；工務處1件；交通工程與管理所12件；社會及勞動處7件；民政處3件；家畜疾病及防治所3件；申請酒類0件；文化局0件。

- (二)特定工廠案件，共計145件。

工廠提出改善計畫：57件；工廠改善計畫核定：27件；申請特定工廠30件；取得特定工廠：23件；申請地目變更：7件；地目變更編定(地政處)：1件。

## 貳、空氣污染防治科

###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空污固定污染源目前列管家數 536 家。

(二)推動許可制度：

1. 受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13 件。
2.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35 件。

(三)稽查處分作業：

1. 執行固定污染源告發處分件數為 5 件。
2. 執行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 208 萬元。

(四)辦理核定空污專責人員(含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設置申請 1 件。

### 二、土石加工業之污染管制

(一)列管土石加工業 62 家 75 個製程，包括砂石洗選程序 25 個製程、瀝青辦合程序 7 個製程、預拌混凝土辦合程序 24 個製程、堆置場 19 個製程。

(二)持續針對縣內土石加工業及臨時堆置場進行全面清查及管制，並輔導業者改進污染防治措施，執行 65 處次稽巡查作業，針對造成揚塵污染空氣或污染路面、未符合管理辦法等部分加強執行稽查管制工作。

###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

(一)本縣至 114 年 7 月底機動車輛登記設籍車輛數 537,932 輛(機車數：316,114 輛、汽柴車數：221,818 輛)。

(二)114 年 3 月 25 日辦理 114 年度淘汰老舊機車或換購、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記者會，南投縣今(114)年持續編列經費，投入改善機車排放空污補助多項利多政策，本縣加碼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最高 9 千元，淘汰老舊機車維持與去年相同加碼每輛補助 2,500 元，為目前全國最高汰舊補助金額。此外，新購電動機車一般民眾也有 3,000 元補助，結合環境部廢車體回收獎勵金 300 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新購電動車 5,100~7,000 元補助，本縣民眾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每輛最高可補助 19,300 元。期望透過多元換購選擇，改善南投空污，讓縣民有感。

機車補助項目/補助單位		南投縣政府	環境部	經濟部 產業發署	補助合計
淘汰老舊機車 (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		2,500	300	-	2,800
淘汰老舊 機車並換 購	電動重型	9,000	3,300	7,000	19,300
	電動輕型	5,000		7,000	15,300
	電動小型輕型	5,000		5,100	13,400
新購	電動重型	3,000	-	7,000	10,000
	電動輕型		7,000	10,000	

機車補助項目/補助單位		南投縣政府	環境部	經濟部 產業發署	補助合計
	電動小型輕型			5,100	8,100
	電動微型/輔助自行車			-	3,000

截至 114 年 8 月 17 日止，受理淘汰老舊機車或換購、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申請案件總數為 1,503 件，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金額共 4,085,000 元整。

- (三)114 年至 8 月 17 日底名間鄉、仁愛鄉、魚池鄉、中寮鄉、信義鄉、水里鄉等偏鄉山區特派「機車定檢巡迴服務專車」，提供到府定檢便民貼心服務，解決偏鄉居民需騎乘遠距離才能到達機車排氣檢驗站的困擾，共服務 822 位車主完成機車排氣檢驗。
- (四)配合空品不良季節及搭配改裝排氣管車輛執行機車路邊攔檢稽查應變作業與配合車辨系統搭配即時顯示深入加油站，如未定檢車輛當下立即提醒民眾前往完成定檢作業。
- (五)執行空維區機車車牌辨識系統，114 年 7 月共稽查 1,221 輛，其中 119 輛未定檢，後續將寄發未定檢通知。
- (六)執行柴油車路邊攔檢稽查作業，共稽查檢測 135 輛次柴油車輛，經檢測後 117 輛次符合排放標準，18 輛次未符合排放標準，依法告發處分。
- (七)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執行排煙檢測，共執行 1,332 輛次檢測，其中經檢測後符合排煙標準 1,302 輛次，未符合排煙標準 18 輛次，12 輛次因馬力比不足、轉速不足及車輛異常等因素退驗。
- (八)行動檢測車下鄉排煙檢測服務，共服務 604 輛次柴油車，並協助車輛取得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讓車輛進入空品維護區或管制區不受限制。

#### 四、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 (一)營建工程污染源列管工地數達 6,679 處。
- (二)營建工程稽(巡)查管制：稽巡查作業達 1,262 處次。
- (三)營建空污費徵收審核作業：  
統計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期間，營建工程空污費淨收額為 4,535 萬 8,858 元。
- (四)為提升疏濬工程自主管理能力及環境維護責任，與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進行協商，要求疏濬工程洗街車輛加裝 GPS 定位系統，同時應強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管制，若空氣品質不良時應執行污染減量及防制措施等。
- (五)為有效減少台 16 線車行揚塵，112 年與四河分署協商，於砂石運輸主要出入口 10.2K 及 9.8K 處各設置一座洗車台，目前維護及使用狀況佳。
- (六)媒合廣告活動商剩餘之廢棄帆布，應用於營建工程裸露地或土方堆置等區域進

行覆蓋，可優化其污染防制效率 50%→70%(防塵網→防塵布)，共 150 件，達到資源再利用，增加污染削減量，縣內以功代金捐贈金額 31,500 元。

- (七)推廣本縣營建工程自主化管理，導入科技化污染管理設施，以微型感測器監測空氣中 PM<sub>2.5</sub> 濃度值，當 PM<sub>2.5</sub> 濃度值高於警戒值，自動啟動噴水措施立即抑制空氣中懸浮微粒，以提升預警時效，即時掌握空污管制現況，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 (八)鼓勵施工機具業者或所有者自主性落實維修保養，確保引擎及排氣系統於良好操作狀態，以改善其黑煙排放，共協助 122 輛施工機具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提升企業形象，並提升空氣品質。
- (九)針對縣內即將開工之大型工程，辦理營建工程污染防制協商會，建請營建業主投入源頭自主管理，導入智慧化管理措施及防制作為，以符合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 五、露天燃燒管制

- (一)在露天燃燒巡查管制方面，針對稻草露燃高風險管制共區分為四處(竹山鎮、名間鄉、草屯鎮及南投市)，114 年度一期稻作收割期間查獲稻草露天燃燒案件為 9 件，其他燃燒物種 73 件。故在稻草燃燒部分已明顯減少。
- (二)在露天燃燒科技執法管制方面，持續於露燃好發地點設置煙霧辨識系統 2 處(草屯鎮中原國小、埔里鎮向善里)，1 處(新民國小)高空監視系統，並使用 UAV 空拍機加強執行巡查作業。
- (三)在推動農廢妥善處理方面，114 年度由企業提供在地農民腐化菌補助，總補助面積達 50.23 公頃；其餘再利用方式尚包括稻草用於作物栽培覆蓋及裸露地覆蓋，共計 15.06 公頃。
- (四)114 年度於一期稻作收割期間於竹山鎮稻草管制區辦理 3 場次小型座談會，深入社區推廣農業剩餘物妥善再利用及避免露天燃燒，更能貼近民眾生活環境瞭解主要問題及協助提供解決方案，更有效降低因露天燃燒所引起之空氣污染。
- (五)在民俗活動紙錢集中宣導方面，114 年度紙錢集中燒 8 月合計有 149.34 公噸，其中公墓納骨塔 108.45 公噸為主要來源，較 113 年減少 22 噸，廟宇集中量經輔導紙錢減量、以米(功)代金後已有大幅降低。
- (六)在以米代金推廣及宣導方面，114 年合計提供 4,000 包平安米取代焚燒紙錢，計有 10 家廟宇響應示範，可達到減少金紙，拜拜後平安米可帶回食用，也可由廟方統一發送弱勢民眾。
- (七)辦理以米代金自動販賣機示範活動，目前有 1 家寺廟(南投市配天宮)配合辦理推廣示範作業。
- (八)持續提供 2 台環保禮炮車及 1 台碎枝機免費租借民眾使用(碎枝機 114 年至 8 月使用面積 1.63 公頃果樹枝)，可減少傳統鞭炮燃放及露天燃燒情形發生，改善本縣空氣品質。

- (九)為維護本縣空氣品質，114 年度延續辦理補助環保金爐及環保禮炮車等防制設備，統計至今 8 月已補助 3 家廟宇興建環保金爐設施，共 10 家廟宇申請環保禮炮車補助，統計至今年 8 月本縣有 48 家廟宇使用環保禮炮車，共 51 部。
- (十)在餐飲油煙稽查管制宣導的部分，114 年至 8 月已稽查 70 家次，大部分店家經輔導已加裝防制設備，其中又以加裝靜電集塵機為主，並要求店家定期保養及留存保養紀錄。
- (十一)本縣以觀光遊憩為主，於日月潭周邊符合本縣「餐飲業者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列管之餐廳業者及竹山甕窯雞之餐廳業者，預計推動 10 家業者加裝微型感測器，透過結合 AI 即時監控系統，以預警機制強化管制效能；並要求列管業者自今年 7 月起，於次月 10 日前提報操作與維護紀錄，加強追蹤與稽查力道。

#### 六、主要道路加強洗街清理

- (一)洗掃街作業自 114 年 4 月份至 114 年 8 月 14 日期間，執行加強縣轄內主要道路及彙整相關計畫協作整體量能合計 123396.6 公里，企業道路認養執行 27741 公里。並針對河川疏濬工程土石運輸道路、砂石場及砂石運輸車輛主要運輸及屢遭陳情道路等，加強執行揚塵洗掃工作。

#### 七、空氣品質監測

- (一)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本縣目前設有 3 站，係由環境部所設立，站址如下，監測結果公佈於環境部全球資訊網頁，監測結果大致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1. 南投站：南投市康壽國小頂樓。
  2. 竹山站：竹山鎮雲林國小頂樓。
  3. 埔里站：埔里鎮埔里國中頂樓。
- (二)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17 日止，各站 AQI 值>100 站日數如下：
1. 南投站：13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sub>2.5</sub> 有 0 天，指標污染物為 O<sub>3</sub>-8hr 有 13 天)
  2. 竹山站：16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sub>2.5</sub> 有 1 天，指標污染物為 O<sub>3</sub>-8hr 有 15 天)
  3. 埔里站：4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sub>2.5</sub> 有 0 天，指標污染物為 O<sub>3</sub>-8hr 有 4 天)
- (三)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17 日止，各站 AQI 值>150 站日數如下：
1. 南投站：0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sub>2.5</sub> 有 0 天，指標污染物為 O<sub>3</sub>-8hr 有 0 天)
  2. 竹山站：0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sub>2.5</sub> 有 0 天，指標污染物為 O<sub>3</sub>-8hr 有 0 天)
  3. 埔里站：0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sub>2.5</sub> 有 0 天，指標污染物為 O<sub>3</sub>-8hr 有 0 天)
  4. 紅害(AQI>150，指標污染物 PM<sub>2.5</sub>)天數：0 天。
- (四)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17 日止，各站 PM<sub>2.5</sub> 平均如下：
1. 南投站：11.4  $\mu\text{g}/\text{m}^3$ 。
  2. 竹山站：11.3  $\mu\text{g}/\text{m}^3$ 。
  3. 埔里站：9.5  $\mu\text{g}/\text{m}^3$ 。

#### 八、空氣污染管制及空品不良通報及應變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之內容，環境部測站當日轄內二分之一以上測站，空氣品質達初級預警(AQI>100)時，將通知相關單位注意空品狀況，並成立應變小組啟動對應等級之應變措施，統計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17 日期間，共成立 12 次應變小組。
- (二)依據「南投縣政府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之內容，環境部測站預報顯示隔日起轄區內空氣品質可能有連續二日達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中級預警(AQI>150)等級，或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輕度嚴重惡化(AQAI>200)或以上等級，將通知相關單位注意空品狀況，並成立指揮中心啟動對應等級之應變措施，統計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17 日期間，共成立 0 次指揮中心。
- (三)環保局持續於通訊軟體等宣導民眾空氣品質狀況及注意個人防護措施。

## 九、噪音管制

- (一)為有效改善縣內噪音擾人問題，環保局與警政單位及監理單位於假日、夜間加強取締噪音車輛，鎖定高噪音常出沒路段調整噪音稽查時段，統計自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期間執行噪音攔檢 33 場次，查獲改裝車輛 92 輛次，經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38 輛次，依行政程序告發處分，要求限期改善，並按次裁罰，告發金額為新台幣 90,000 元整。於暑假期間更與鄰近縣市(台中縣、彰化縣)研討假日實施連線稽查方案，將重點路段納入執行噪音攔查與排氣檢驗稽查之地點，期以多點聯防方式，有效掌握熱區動態，強化稽查效能，並藉實地查察與取締違規行為，促以遏止假日期間噪音車輛肆意穿梭之情形。
- (二)機動車輛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稽查(統計時間自 114 年 4 月至 8 月 15 日)共取締 506 輛次，並要求車主或行為人限期改善且按次裁罰，其中有 324 輛後續依行政程序告發處分，告發金額為新台幣 814,500 元整。114 年起共設置 9 套固定式聲音照相，設置於埔里鎮中山路、草屯鎮中正路、中寮鄉永平路、國姓鄉中正路、水里鄉中山路、名間鄉員集路、魚池鄉中山路、南投市八卦路及東山路等 9 處，將定期檢視監測結果，辦理違規裁處及輔導改善事宜。
- (三)因應改裝機車之排氣管需辦理噪音檢驗變更登記後才可使用，環保局配合於 113 年開始安排噪音預約檢驗作業，統計自 114 年 4 月至 5 月底(環境部給予各縣市檢驗寬限期到 5 月底止)，共辦理替換用排氣管噪音檢驗 13 場次，共執行完成認證 20 輛次。本縣市之排氣管認證輛次已執行完畢，自今年 6 月 1 日起，若排氣管未經認證合格或未到監理機構進行變更登記的車輛，警政單位於路邊攔查時可依據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而進行開罰。本局已召集車行業者(包含重機改裝業者)與警政、監理機構進行三方面溝通及協調，期望能有效宣導環境部針對噪音車輛之相關措施與做法。環保局持續透過臉書、新聞及通知到檢公文等管道，於執行稽查勤務時，亦主動對改裝車輛車主宣導替換用排氣管認證，讓改裝機車車主周知。

## 十、低碳永續家園及氣候變遷工作：

(一)累計至 114 年 8 月 14 日日止，本縣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

1. 縣市層級為銅級認證。
2. 鄉鎮市層級，4 處銅級、9 處報名成功。
3. 村里層級，5 處銀級、42 處銅級、126 處報名成功，參與率 65.8%。

(二)為持續推動本縣低碳永續家園，114 年輔導 18 處社區執行低碳永續行動項目示範工作。

(三)114 年 4 月至 8 月因應氣候變遷執行成果：

1. 完成本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3 年成果報告，各部門平均執行率無進度落後之情形。
2. 完成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 113 年成果報告，各項調適措施無進度落後之情形。
3. 辦理 2 場次溫室氣體自主及自願減量輔導說明會，進廠輔導 3 家次，輔導轄內企業提送自主及自願減量計畫。

## 參、水質保護科

### 一、水污染管制作業

(一)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計 487 家(扣除營建工地及臨時棄土場)，達應申請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規模者有 112 家。

(二)工業區內廠商之水污染管制情形：

#### 1. 南崗工業區：

(1)工廠數計有 513 家[生產中：459 家，建廠中(尚未取得廠登)：29 家，未建廠(空地)：2 家，停工：1 家，歇業：4 家，其他：18 家]，其中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119 家。

(2)納管家數計 452 家，納管率為 100%[納管家數不含自行排放 2 家、建廠中及未建廠 31 家，不須納管 29 家(廠內無廢水產生)]。

#### 2. 竹山工業區：

工廠數計有 69 家[生產中(取得廠登)：47 家，營業中(取得公司登記證)：19 家，建廠中：3 家]，其中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7 家。

(三)推動許可制度：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44 件。
2.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29 件。
3.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發許可現勘件數共 23 件。

(四)稽查處分作業：

1. 執行水污染防治稽查計 195 件，水質採樣計 71 件。
2. 執行水污染防治告發處分件數為 11 件。

3. 執行水污染防治處分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809,462 元。

(五) 日月潭風景地區列管現況：

1. 周邊符合列管事業計有觀光旅館(飯店)及餐飲業 12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 2 處、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 處、上架廠 1 處及遊樂園(區) 1 處，共 17 處列管對象。
2. 家庭污水均採納管，並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之水社及日月二處污水廠處理後，排放至承受水體。
3. 其他非列管單位，配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輔導及宣導以確實掌握污水排放情形。
4. 稽查處分作業：執行水污染防治稽查計 1 件，告發處分件數為 0 件，處分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0 元。

(六) 本縣河川水質監測結果：

1. 111 年、112 年烏河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平均分別為 2.14、2.08(屬輕度污染狀態)，與 113 年平均些微上升，其水質仍維持於輕度污染，研析原因仍為南崗工業區排放氨氮濃度較高，以及 4 月-7 月受降雨影響導致 SS 濃度上升所導致，114 年同期氨氮濃度經本局與南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定期召開座談會，共同研擬解決方案，同時配合環境部河川水質異常稽查專案，辦理各污染測站上游列管事業稽查，其氨氮數值已有降低，但仍受上游民生污水 BOD 以及降雨 SS 影響。
2.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2 月針對烏河流域測站平均水質大多屬未(稍)受污染及輕度污染程度，但有部分月份其測站水質有上升至中度污染之情形，其中經採樣分析其污染來源主要來自於南崗工業區其氨氮濃度過高所導致。本局已分別於 111 年 8 月、112 年 4 月、113 年 4 月、114 年 4 月與南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進行污染防治座談會，針對區內事業廢水管制進行討論，並加強區內事業納管水質稽查採樣。

河川名稱 RPI(河川污染指數)	烏溪	濁水溪
109 年	1.69	2.53
110 年	1.73	2.24
111 年	2.14	2.94
112 年	2.08	2.54
113 年	2.26	2.82
114 年	2.19	3.07

註 1：114 年河川污染指數因環境部網站資料統計至 6 月

3. 將持續加強事業廢水排放查核，並持續追蹤河川水質監測結果，以降低本縣

河川污染程度。

(七)考量環境部訂定全國通用的放流水標準對於維護日月潭水質有不足之處，環保局訂定「南投縣廢污水排入日月潭水庫加嚴放流水標準」，對於易造成放流水水色異常之油脂及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兩項水質標準予以加嚴管制，以維日月潭水環境。本府業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發布實施。

## 二、飲用水查驗工作

### (一)飲用水檢驗：

1. 民眾委託飲用水檢驗：計樣品數 18 件，檢驗 180 項次。

2. 飲用水抽驗樣品數：計樣品數 350 件，檢驗 1,873 項次。

(二)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計稽查 229 場次、抽驗水質 229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三)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稽查，計稽查淨水場 9 次、抽驗水源水質 9 場次。

(四)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工作，計稽查 82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另查驗飲用水設備水質 82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五)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稽查，南投縣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列管家數為 17 家，其中以自來水為水質之業者 0 家，非自來水為水源（包括地面及地下水）之業者計 17 家，計稽查 10 家次，抽驗水源水質 10 家次，合格率为 100%。

## 肆、廢棄物管理科

### 一、廢棄物處理(垃圾處理)

(一)「南投縣第 5 期 111 至 114 年垃圾轉運暨監督稽查計畫」案，環境部同意補助計新臺幣 2 億 4,000 萬元。其中「南投縣 111 年至 114 年垃圾轉運計畫」，委由永利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目前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開始接續執行轉運作業迄今。

(二)環保局於今(114)年度以「114 年度南投縣(中寮鄉、魚池鄉等)垃圾機械分選及打包整理整頓計畫」、「114-115 年度南投縣(名間鄉)垃圾機械分選及打包整理整頓計畫」，預計處理本縣各鄉鎮市垃圾掩埋場、轉運站暫置之裸露垃圾 2 萬 5,000 公噸。另以「114 年度南投縣(草屯鎮)打包物燃料化計畫」、「114 年度南投縣(竹山鎮)打包物產品化及再利用計畫」，預計去化打包物共 1 萬 1,000 公噸。

(三)環保局持續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爭取本縣垃圾整頓及處理補助經費，並積極向各縣市洽談協商，增加本縣家戶垃圾代處理量能。另環保局亦持續媒合廢棄物處理機構，以增加本縣垃圾去化管道。

### 二、資源回收業務

(一)為提升垃圾分類成效，本局持續於全縣 13 鄉鎮市執行垃圾收運沿線破袋稽查作業。目前共計破袋檢查 1,100 包垃圾，其中不合格（內含 3 件以上資源回收

物) 比例為 22.95%，合格率为 77.05%。不合格垃圾中，以紙容器(73.32%)、塑膠容器(18.28%)及鋁箔包(7.28%)為大宗。針對去年合格率較低的草屯鎮、名間鄉及集集鎮等 3 條清運路線，亦加強稽查與宣導，合格率分別提升至 76.21%、75.79%及 77.73%，有效督促民眾落實源頭分類習慣。

- (二) 為解決廢農藥容器問題，本局與在地農會銷售單位合作，辦理廢農藥容器回收兌換活動。活動結合在地農藥販售點，便利農民就近回收，回收超過 1,050 公斤的廢農藥容器。此舉不僅有效減少農藥瓶罐對環境的潛在危害，也強化了農民「3 沖 3 洗」後回收的正確觀念。
- (三) 為確保資源回收場域安全，本局持續辦理回收處理業稽查輔導工作，針對轄內列管之 47 家應回收處理業進行查核，已完成 9 家已登記及 25 家無須登記之業者查核。稽查重點包含場區環境管理、消防安全設施及廢 2 次鋰電池貯存方式等，經查業者均符合規定。透過定期巡查與輔導，有效降低火災風險，保障公共安全。
- (四) 持續推廣「南投縣免洗餐具、包裝飲用水政策推廣平台」Line 官方群組，供快速查詢相關資訊、減量情形線上申報，截至目前止南投縣申報單位數共 1,620 間，分別辦理 676 場會議、286 場訓練及 178 場活動，共計減少 11,186 個免洗餐具及 20,579 個包裝飲用水垃圾產生量。
- (五) 為照顧從事資源回收的弱勢個體戶，本局持續推動「資收關懷計畫」，內容包括保價回收、環境巡檢工作、到府服務業務等。共計補種 55 人次列冊個體戶，總計回收約 37.6 公噸資收物，不僅穩定個體戶收入，也提升了資源回收量能。另於端午前夕時，為感謝本縣辛苦的回收個體業者，本局配合環境部政策，特於年節前夕提供轄內約 114 位列冊個體戶關懷物品及在地白米的物資，希望感謝這些無名英雄的默默付出。
- (六) 為從源頭端有效減少 1 次性塑膠容器之產生，並響應「減塑」與「綠色消費」理念，本局創新引進「洗衣精自動補充機」，於竹山、埔里、魚池、南投及仁愛等 5 處鄉鎮市完成設置。此計畫鼓勵民眾自備容器前往指定地點補充洗衣精，不僅能以每公升 40 元的優惠價格（低於市售平均 75 元）購得，大幅減輕家庭開銷，更重要的是能直接減少塑膠瓶罐的拋棄。截至目前為止，使用人數 1,069 人，使用量約 1,450 公升，成功結合經濟誘因與環保行動，為本縣資源回收工作開創嶄新模式，達到垃圾減量與綠色消費的雙重效益。

### 三、廚餘回收再利用

- (一)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7 月本縣堆肥廚餘量為 673.22 公噸，養豬廚餘量為 1191.50 公噸，其他廚餘量為 112.04 公噸。
- (二) 配合環境部因應非洲豬瘟防疫，指定縣內各鄉公所清潔隊為收運地點，並積極配合環境部規範豬瘟防疫工作，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0 日止，總收運處理廚餘 1976.77 公噸。

####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

- (一)全縣總列管家數為 841 家，列管家數以營造業 294 家居冠，本縣事業機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以再利用比例為高，其次為委託及共同處理。114 年上半年全縣事業廢棄物總申報量約 75,000 噸，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為 62,000 噸，一般事業廢申報量又以屠宰業最高。
- (二)配合本府建設處工商科於廠商辦理設立或變更時，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公告指定之事業機構於設立或變更時，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作業。
- (三)事業機構於辦理設立或變更時，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共計 251 件次，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工法共計處分 16 件。
- (四)配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運作，建立資料管理系統，以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流向，進而達成相互稽管之目標。

#### 五、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

- (一)目前已取得清除許可之機構共有 66 家(甲級 12 家、乙級 37 家、丙級 17 家)。
- (二)處理許可之機構共 4 家，計有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協裕股份有限公司。
- (三)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共 83 家。

#### 六、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之稽查

- (一)本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13 家(1 家處理業、12 家回收業)、無須登記業者共計 34 家，統計至目前為止共完成查核輔導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 9 家及無須登記業者 25 家，均配合相關規定要求辦理，各業者已拒收來路不明贓物，無違法收受之情形。
- (二)責任業者查核部分，截至目前止，已完成函請案件數共 59 件，其中未申報 52 件、未登記 7 件。
- (三)本局針對販賣業者，針對「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完成抽查本縣大販賣行業 99 家業者，均輔導完成並未有相關違規情形，另針對電子電器販賣業者輔導使用線上聯單套印，已輔導超過 14 家業者使用。

#### 七、廢棄車輛查報移置工作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改善環境衛生，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主動張貼查報無牌廢棄車輛，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本縣廢棄車輛拖吊委託高盟汽車材料行執行，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7 月底止完成移置拖吊廢棄車輛共計 92 輛。

## 八、清潔隊職業安全督導及綜合管理

- (一)辦理清潔隊員相關業務之教育訓練，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健康教育訓練、危害告知及災害預防教育訓練目前共計辦理 2 場次 44 人參加。針對本縣各鄉鎮市清潔隊員，辦理實務相關職業技能訓練班，增加本縣清潔隊員之技能，截至 114 年 8 月辦理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在職訓練班受訓共 24 人，皆完成回訓；辦理高空作業車、鏟裝機、移動式起重機等操作人員訓練班，共 15 人報名且全數完成受訓。
- (二)統計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7 月清潔隊職災調查結果，累計發生 11 起受傷事件；依災害類型統計分別為被切(割、擦)傷，跌倒為最多各 3 起、其次為墜落(滾落) 2 起、其餘為人員衝撞物體、其他無法歸類者、執勤中交通事故各 1 起，持續透過通報機制，彙整常見傷害，加強隊員宣導。另外，非值勤時之傷亡類型以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作為彙整，累計共發生 2 件，分別請各公所提醒員工注意周遭動態，留意行車安全。
- (三)進行隨機抽查清潔隊使用防護具情形，截至 114 年 8 月不定期抽查垃圾資收車防護具配戴情形，共抽查 30 車次，垃圾車的抽查合格率为 93.75%；資收車的部分，合格率为 28.57%，主要違規項目包括未配戴手套、未繫安全繩。持續加強宣導工作安全應配戴個人防護具，以避免重大職業災害發生，將違規情形轉知各公所職安管理人員，並輔導人員加強改善，避免職災之發生。

## 九、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業務

為降低環境中石綿暴露的風險、提升石綿廢棄物妥善處理率，且鑒於民眾較難有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管道，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12-116 年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下稱石綿補助)，以波形石綿瓦及波形石綿浪板為優先補助清理對象，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將石綿建材廢棄物汰換列為重大課題，期能加速解決石綿造成的環境及健康問題，本縣自 112 年度起持續辦理石綿補助計畫，打造永續宜居城市。工作內容如下所述：

- (一)民眾向本局提出石綿補助之申請，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及現場查核，通過後由本局至共同供應契約平臺下單，再由與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簽訂契約之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至指定地點清除並載運至處理機構處理。
- (二)114 年度目標清除處理量為 248 公噸，目前已清除處理 165.93 公噸。
- (三)為加強本補助之宣導力道，本局於 114 年度持續舉辦 4 場宣導說明會，邀集村里民與會，說明現行補助方式及申請管道，若有民眾有汰換需求可於 115 年至環保局輔導。
- (四)已設置廢石綿暫置場，持續配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共同供應契約廠商進行清運，加速本縣石綿建材廢棄物之清除。

## 十、推動生物質及無機再生粒料等物料資源循環

- (一)「114 年推動生物質及無機再生粒料等物料資源循環計畫」現已完成 6 次焚化

- 再生粒料檢測，結果均為符合環境標準第一級之再生粒料。
- (二)114 年持續推廣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目前共有 9 案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共計已使用 4,225.89 噸再生粒料並持續使用中。
  - (三)為確保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品質，計畫持續進行加工廠及最終使用地點查核，目前已完成 14 次查核。
  - (四)本次計畫依據 113 年跨局處會議決議事項已於本縣道路挖掘系統增設焚化再生粒料模組，現已開通權限查閱道路挖掘工程，自 114 年 4 月起共查閱 444 件道路挖掘工程，針對可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工程進行聯繫推廣使用。
  - (五)計畫同時監督「南投縣 113 年度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推廣計畫」焚化再生粒料去化進度，截至 114 年 8 月已協助去化 5,789.19 公噸焚化再生粒料。
  - (六)計畫持續進行農業產銷班家之生物質調查，目前已完成 56 家次農業廢棄物調查，本次調查針對農作物產量、產季、種植面積，廢棄物產量、去化管道、去化困難進行調查，後續調查完成後將彙整產出調查報告。

## 伍、稽查科

- 一、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27 日期間，環保局受理進行稽查陳情案共計 1,337 次，其中各類別包括：空氣污染(包含異味及非異味)421 件次、噪音 187 件次、環境衛生 467 件次、水污染 88 件次、事業廢棄物 164 件次、環境用藥 1 件次、土壤污染 2 件次及其他 7 件次。平均案件處理所用時間為 0.25 日/件。
- 二、為有效快速反應民眾陳情環保污染事件，爰以專人分區概念成立南投地區、草屯地區、竹山地區及埔里地區等環保稽查分隊。
  - (一)南投分隊：南投市、集集鎮、中寮鄉(排除南崗工業區內已設立工廠對象)共 3 鄉鎮，計 360 件。
  - (二)草屯分隊：草屯鎮及(南崗工業區已設立工廠對象)，計 514 件。
  - (三)竹山分隊：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及信義鄉等 4 鄉鎮，計 218 件。
  - (四)埔里分隊：埔里鎮、水里鄉、國姓鄉、仁愛鄉及魚池鄉等 5 鄉鎮，計 245 件。
- 三、本局於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針對列管廢棄物場址進行遙控無人機巡查，避免環境品質惡化。
- 四、對於棄置熱區及髒亂地點，透過高科技儀器監控揪出非法棄置行為人，於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 27 日期間，共架設 18 點位，累計查獲 17 車次涉及不法，後續依相關法規辦理，以杜絕業者非法進行環保犯罪違規行為。

## 陸、環保設施興建組

- 一、南投縣垃圾處理及生質能源中心
  - (一)環保局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辦理專案報告，說明「南投縣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選址及進度辦理情形。

- (二)另於 114 年 1 月 13 日、1 月 15 日、1 月 17 日、1 月 20 日及 1 月 22 日，至再生能源中心預定廠址之所在村及鄰近村辦理 10 場次之村里說明會。
- (三)行政院前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核准有償撥用本縣名間鄉外埔段 693-9 地號等 11 筆國有土地。
- (四)環保局於 114 年 8 月 1 日辦理「南投縣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之促參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查作業，後續將儘速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興辦事業計畫等工作項目。

## 二、南投縣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

- (一)「南投縣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採促參方式辦理，並由縣府授權環保局辦理前置作業（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等作業）。
- (二)環保局於 113 年 6 月 25 日邀請興建地之民意代表、居民、專家學者，辦理「南投縣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之可行性評估公聽會，是日與會民眾均無反對意見，並於 113 年 7 月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
- (三)環保局於 114 年 2 月核定先期規劃書，並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召開招商說明會，約計 60 家廠商參與，會議中向投資廠商說明「南投縣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初步規畫方向。
- (四)環保局依促參法規定，於 114 年 8 月 4 日辦理「南投縣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招商文件公開閱覽。

